

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蔡副召集人孟良代理) 紀錄：劉佳閔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4 案，均建議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同意均解除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約 1,145 萬 1 千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4 萬 6,526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38%，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移工總計 72 萬 8,081 人，另產業移工在臺 50 萬 6,223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4.14%¹)，其中製造業移工 47 萬 6,737 人(占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3.68%²)，營造業移工 1 萬 5,681 人(占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72%³)，農業移工(含海洋漁撈)1 萬 3,805 人(占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60%⁴)。

^{註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外國人在臺人數)

^{註2}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4}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農業移工在臺人數)

(三)另社福移工 22 萬 1,858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82%)，其中外籍看護工 22 萬 337 人(機構看護工占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3.19%，家庭外籍看護工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7.99%⁵)，外籍幫傭 1,521 人(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27%⁶，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11 年 11 月已辦理 59 次，累計查核雇主 154 萬 2,460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4 萬 3,368 家次，占查核家次 2.81%(43,368/1,542,460*100%)。查 111 年 11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4 萬 403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371 家，占查核家數 3.39%，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62 家，其占 111 年 5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708 家之 8.76%。
2.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11 年 11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646 家，占 111 年 5 月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1.24%。

決定：洽悉。

⁵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⁶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三、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10 年數據（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本部業依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分流等原則，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以下簡稱警戒指標）項目，已於本小組第 26 次、第 27 次、第 29 次、第 30 次、第 32 次及第 33 次會議，分別報告警戒指標 104 年至 109 年數據及指標項目檢討調整情形，增加警戒指標妥適性。

(二) 為持續檢視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綜整 109 及 110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如下：

1. 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1) 總體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構面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9 年 數據	110 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就業 機會	1	失業率	負向	3.85%	3.94%	0.09%
	勞動 條件	2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 增加率 ^①	正向	1.91%	7.32%	5.41%
		3	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 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 增加率 ^①	正向	0.65%	1.28%	0.63%
		4	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 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 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 率	正向	2.43%	2.13%	-0.30%
	國民 經濟 發展	5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 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8.07%	11.72%	3.65%
	社會 安定	6	整體移工行蹤不明發 生率	負向	2.73%	2.96%	0.23%

註：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2)開放行業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構面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9年 數據	110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就業 機會	7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 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 率	負向	2.73%	2.65%	-0.08%
	勞動 條件	8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 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 保薪資增加率	正向	1.35%	0.92%	-0.43%
		9	製造業、營造業受僱 員工總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0.07%	9.56%	9.49%
		10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 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 收入增加率①②	正向	1.28%	1.20%	-0.08%
		11	製造業、營造業廠商 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 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 低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5.11%	0.75%	-4.36%
	國民 經濟 發展	12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 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8.56%	12.51%	3.95%
	社會 安定	13	製造業、營造業聘僱 移工之行蹤不明發生 率	負向	2.43%	2.90%	0.47%

註：

-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 ②係指從事該業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等工作之平均收入。

2. 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

社福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9年 數據	110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14	長照服務涵蓋率	正向	54.69%	56.6%	0.69%
	15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 增加率	正向	-1.40%	-0.39%	1.01%
	16	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 總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0.27%	0.50%	0.23%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 要工作之收入 增加率①	正向	11.88%	1.37%	-10.51%
	18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 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 平均最低薪資 增加率①	正向	-4.77%	10.46%	15.23%
	19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 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3.08%	2.88%	-0.20%

註：

1.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係以當年度人數及床數「增加率」為對象，至增幅欄位，則指前後不同增加率之異動幅度，正值代表第2年增加率高於第1年增加率，負值則代表第2年增加率低於第1年增加率。
2.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四) 檢視 109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 110 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 19 項指標，計「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等 11 項指標數據呈現成長變好趨勢，其餘 8 項指標則呈現變差趨勢。

(五) 本部持續檢視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並針對外界反映開放新行業引進移工部分，規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意

旨與警戒指標四個構面先行評估提供專業性意見，並由發展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以保障我國國民就業勞動權益，兼顧勞動力缺工需求。

決定：洽悉，請發展署建立新增開放行業引進移工政策評估機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專業及評估意見，再由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以利本小組討論政策提案。另請發展署補充說明預防移工行蹤不明執行管理與查察情形。

四、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特定工廠情形訪視報告(報告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 前依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提案之案由二結論略以，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於適當時機安排訪視，以瞭解特定登記工廠在申請納管、輔導改善、取得特定登記不同階段下，工廠的工作場所與環境，爰本部偕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安排實地參訪宇舜工業有限公司(納管中)、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薪豐豐業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完竣，本小組計有 7 位委員出席(含代理出席 2 位)。

(二) 本次訪視重點意見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 3：

1、宇舜工業有限公司：

- (1) 目前公司仍為納管階段，僅聘有本國勞工，公司生產線係採一班制，主要是機械底座及鈹金之設計製造行業，以代工及客製化生產為主，工廠內噪音大，廠區物品放置排列整齊。
- (2) 公司反映目前因缺工情形，造成訂單產品延誤交付，且有技術斷層及人力需求之問題，希望政府機關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期能永續經營。
- (3) 另出席委員關切缺工情形、留用本國勞工之勞動條件，及倘開放移工引進後之生活管理照顧等議題。

2、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

- (1) 主要生產自行車零組件、木質桌具、金屬鏡子等產品，近幾年轉型做新型建鋼製造及國內廠牌代工等，目前公司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內噪音大，目前尚未做到生產線全面自動化。
- (2) 公司反映由於產能不足，期能招募聘僱移工協助提供產能，使工廠運作

順暢。

- (3)出席委員關切公司缺工情形是否透過當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媒合、勞工職災照顧及移工引進之生活管理照顧等議題。

3、薪豐豐業有限公司

- (1)主要生產家具製造業、系統板材及建材，為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家具製造會產生焦油，注意工作場所通風問題。
- (2)公司曾多次與就服機構合作招募本國勞工，但反映由於本國人不願意從事辛苦的傳統產業工作，致招募不易，仍希望本部能提高移工核配比例，解決缺工問題。
- (3)出席委員鼓勵該公司配合運用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獎助措施、關切缺工及移工失聯情形等相關問題，並進一步向該公司說明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相關政策。

決定：洽悉。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與本部共同合作，積極協助特登業者運用就業媒合與促進措施處理缺工問題，並適時提報處理情形。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請同意提高農業外籍移工開放人數，以緩解我國農場人力缺乏問題，穩定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農業缺工數據推估

- (一)農委會透過逐年辦理前一年度農業勞動力調查計畫，分析國內全年性及季節性缺工相關數據，以檢視農業缺工情形及年度改善成效，並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
- (二)由調查結果顯示，110年主力農家中有6.3%農戶有缺工情形，5.3%農戶缺臨時員工，1.2%農戶缺常僱員工。依經營業類別區分，農耕業有6.3%農戶有缺工；畜牧業有6.6%農戶有缺工情形；農耕業因受農作物栽培習慣影響，在採收時期需大量勞動力投入，主要短缺臨時員工；畜牧業則需要穩定及長期之勞動力供給，以短缺常僱員工為主。全年短缺約4.8千人次常僱員工及8.9萬人次臨時員工，缺工以中南部地區最為嚴重，主要缺工產業為果樹及蔬菜，並以基礎勞動之體力工為主。

- (三) 農委會雖致力於辦理各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然而仍時常接獲農業缺工相關輿論，究其根本原因在於農業人力結構組成基礎，多數由相對不穩定之人力擔任，例如農村高齡勞動力、外籍配偶、甚至僱用非法移工來填補農業需工的人力缺口，不穩定的人力供給狀態，使雇主無法穩定安排生產期程，亦無法擴大規模生產。
- (四) 農委會辦理110年農業勞動力調查，針對上述不穩定人力缺口進行調查，以農戶中有人力但不穩定或未來有缺工可能，以及有人力但若增加人力可縮短工作日數或擴充產能部分來進行推估。調查結果顯示，主力農家2萬969戶具潛在缺工情形。農委會除應加速輔導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腳步外，為確保農業生產穩定，在此過渡期間，外國人力之補充仍有其必要性。

二、農業移工開放歷程

- (一) 農委會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期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透過外國人力的補充以維繫農產業營運。108年起開放引進農業移工，考量外展農務服務模式為較新的移工聘僱調派方式，且多數農民對聘僱移工相關規範尚未熟悉，經綜合評估產業現況後，初期試辦開放800人，以外展農務及原已開放之乳牛飼育工作先行試辦，期間透過辦理政策說明會，並多次實地下鄉向農民宣導移工運用方式。
- (二) 109年農業移工擴大試辦2,400人，並增加可從事之工作類別，包含農糧（蘭花、食用菇蕈、蔬菜）、畜牧及養殖漁業工作皆可申請。各業管單位詳實評估產業缺工調查結果及各產業別移工申請、核定及進用情形後，由農委會統籌分配名額。
- (三) 111年農委會考量產業經營運用農業外籍移工之必要性，並觀察農業移工申請流程及聘僱管理模式已逐漸成熟，邀請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前往訪視農業外籍移工，現場了解移工工作及生活環境，及外展機構調度移工方式後，調整引進農業移工人數增加至6,000人。

三、現行農業外籍移工辦理情形：

- (一) 依據111年8月17日召開本諮詢小組第34次會議決議，同意農委會正式引進農業外籍移工，員額提高至6,000名，從事外展農務、農糧（蘭花、食用菇蕈及蔬菜）、畜牧、養殖漁業及農委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工作。截至111年12月底止，農業移工申請案計有3,588件，經農委會資格審認並核定

2,823件，勞動部核發初次招募函4,085人，聘僱2,718名外籍移工於各農業場域工作（詳情如下附表1）。

附表 1、農業外籍移工辦理情形

111.12.30

產業別	開放人數	核定雇主家數	初次招募人數	聘僱人數
農糧工作 (蔬菜、蘭花、蕈菇)	1,200	141	872	462
畜牧工作 (含禽畜糞堆肥)	2,000	2,309	1,894	1,207
養殖漁業工作	450	209	222	134
外展農務工作	2,350	164	1,097	915
小計	6,000	2,823	4,085	2,718

(二) 針對第34次會議決議附帶事項，農委會已與勞動部合作製作雙語(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勞動法遵宣導手冊及雇主選工指引，將常用勞動法令彙整，提供農民及農業移工參考，並提醒農民如何遵守法規並合理運用勞動力，達成雙贏效益；農業移工行蹤不明部分，業規劃於今(112)年與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合作，透過至收容所訪視被查緝失聯移工遭遇情形，深入瞭解探討移工行蹤不明問題，尋求降低失聯移工人數之改善方案。

四、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109年失聯移工從事農業被查獲約占10%，換算約6,000名人力缺口，為避免農業勞動斷層衝擊農業生產，建請同意增加6,000名外籍移工員額，開放總數提高為1萬2,000名，農委會亦同時提案申請放寬申請資格、增加申請類別，期許在一定限制員額內，真正有需求之農民皆可申請外籍移工來運用。

建議：

建請同意提高農業外籍移工開放人數，新增6,000名，開放總數為1萬2,000名，以緩解我國農場人力缺乏問題，健全我國農業發展。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為紓緩農業季節性與常態性缺工問題，本小組已於第34次會議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農業移工員額提高至6,000名，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二、依據農委會調查顯示，110年主力農家中有6.3%農戶有缺工情形，另考量農業人力結構組成基礎，多由不穩定之人力擔任，致使雇主無法穩定安排生產期程，亦無法擴大規模生產，復依監察院111財調44案之調查意見略以，現行農業移工總員額限制並非從現階段人力缺口著眼，而是在政策上路後邊執行、邊觀望再做調整，以致執行結果不僅無法補充現階段農業轉型過渡，期間所需要的人力支援，並要求農委會允應與本部共同積極研議檢討改進。

三、綜上，基於農業工作特性與現行勞動市場現況，為補充農業基礎勞動力之不足，以利農業永續發展，依據農委會之盤點及人力需求調查結果，建議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雇主聘僱移工方案，提高農業外籍移工開放人數為1萬2,000人。

結論：原則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農業移工員額提高至1萬2,000名，並放寬農糧產業雇主資格條件及開放林業得聘僱移工。請農委會加強辦理雇主說明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法遵輔導，並適時提報辦理情形，以強化後端管理。

案由二、建請同意調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核配機制，由原35%提高為本外勞1:1，以符合農民實際需求，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我國農業缺工現況及改善缺工措施辦理情形

(一) 依據農委會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顯示，109年底農牧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64.4歲，較104年底增加0.9歲；15歲以上人口中，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為135.5萬人，較104年底減少4.4萬人(3.2%)。顯見我國農業勞動力高齡化問題，隨著原來從農者逐漸老化而漸形嚴重，年輕勞動力之減少，從農意願低，老年勞動力比重之增加，使得農業人力出現斷層的情形，影響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二) 為緩解我國農業缺工問題，農委會推動各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賡續辦理各式農業人力團培育本國年輕人力，吸引國內年輕人從農，截至111年12月底止，運用成果總計提供農業勞動力服務逾30萬人日，招募逾1,931人力，服務農場家數5,921家。另一方面，農委會盤點區域產業作業需求，

輔導農業導入省工農業機械，逐步調整耕作模式，並透過成立機械代耕團，規劃人機協同、人機共享之代耕服務，減少農民投入額外人力及設備投資成本。111年至12月底止，機械代耕服務累計已逾3,000公頃。

二、現行核配比35%無法滿足部分農場之需求

- (一) 農業發展攸關國人糧食穩定供應，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國農業屬於小農經濟的產業結構，生產過程中需投入大量勞動力，而現今面臨農漁村就業人口高齡化、我國少子化及全民教育水平的提升等大環境趨勢發展困境，導致農村勞工招募不易，且因農業工作體能負荷大，工作環境需要克服低溫、高溫日曬等環境，工作場域較為艱困等問題，本國勞工實際投入農業基礎工作意願低、流動率高，造成勞動力數量缺乏，以本國人力投入不足，且農業升級機械化、自動化經營模式轉型過程，亟需挹注外國人力支援。
- (二) 農業雖已開放聘僱外籍移工，惟因產業生產模式多為家庭式經營，主要經營人力以家庭成員為主，其成員亦可能兼職其他產業工作，依我國農場經營模式及聘僱員工方式，既有移工核配比率35%之規定，使部分農場仍無法聘僱移工，或所聘僱之移工數量無法滿足人力需求，導致雖開放農業移工，仍處人力不足的窘境。
- (三) 農民雖透過各種就業服務管道招募本國勞工，但因農糧產業多屬戶外且工作辛勞，多數農場位於山區或偏遠地區，業者儘管願以較高薪資僱用本國籍臨時勞工等補充勞力，本國年輕勞工多不願意從事，應徵意願低且離職率高。在本國勞工招募困難的前提下，無法提高核配比率之分母計算基礎，農民無法滿足其人力需求。

三、為推動我國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農委會長期推動各項培育農業人才方案，改善農業人力結構，近年來開放引進農業移工協助農務，已設有引進人數天花板之限制，以確保國人就業機會及產業永續發展。本次提案調整核配比率，由原35%調整至本外勞1:1，比照外展農務服務工作，聘僱外國人仍以不超過本國員工人數為上限，希望農業移工政策能更貼切現實，以符合農民需求。

建議：

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為顧及整體農產業需求，建議將現行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核配比提高，比照外展農務工作之規定，訂為本外勞比 1:1 之限

制。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農委會說明略以，我國面臨農漁村就業人口高齡化、我國少子化等困境，致農村勞工招募不易，且因農業工作辛苦，本國勞工投入意願低，加上現處農業升級機械化、自動化經營模式轉型過程，需挹注外國人力支援。
 - 二、依我國農場經營模式及聘僱員工方式，既有移工核配比率 35%之規定，依監察院 111 財調 44 調查意見略以，並非從現階段人力缺口著眼，外籍移工核配比率也讓農民看得到卻用不到合法農業移工，實無法解決現階段農業面臨迫切的勞動力需求。另亦有立法委員指出，許多農業雇主僅僱用 1、2 名本國勞工，在現行核配比率下實難以聘僱移工解決人力需求。
 - 三、考量農村生產現況及聘僱情形，現行 35%核配比率確無法讓部分農戶申請引進移工，補充農產所需人力需求，爰參照外展農務工作之移工核配方式，已採本外國籍勞工人數 1：1 核配，建請同意農委會所提，將現行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核配方式，比照外展農務工作之規定，訂為本外勞比 1:1。
- 結論：同意提高農戶聘僱移工核配比例為本外籍勞工人數 1:1，並請農委會對農戶加強宣導提高勞動法令認知，落實輔導管理。**

案由三、建請同意放寬農業移工雇主資格限制，並增加產業類型，以協助農業基層勞動力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現行開放類別及雇主資格限制無法滿足實際需求

- (一)目前農村勞動人力老化嚴重，常見高齡農民與缺工問題，除難以要求工作效率，採收不及也常影響農產品品質及農戶收入。農作物有其適合栽種的區域，農忙時期為了搶工，即使雇主不惜墊高工資，仍常請不到工人，農民倘無穩定的人力來源，則無法放心擴大生產規模，不利接單及發展國際競爭力。農民雖透過各種就業服務管道招募本國勞工，但本國勞工應徵意願低且離職率高，農民倘改聘失聯移工不僅會被罰，亦有違反刑法問題，又目前農作物生產階段仍

難以全面機械化，各產業雖願意持續改善，但現階段確實需要足夠人力才能運轉。再者，國家糧食安全越趨重要，極端氣候問題亦不容忽視，倘臺灣都依賴進口糧食，當其他國家限制糧食出口臺灣時，屆時有錢也買不到糧食。為了鼓勵在地的農民安心生產，亟需解決農產業基層勞動力不足之窘境。

(二) 為深度瞭解農產業聘僱外籍移工實際需求，農委會持續透過辦理座談會或實地下鄉訪視等方式，了解農民心聲，並蒐集農產業代表、農民團體及農民們建議，經綜整評估後，現行農業移工規範，實際上仍有需調整處如後說明。

二、建議調整農業外籍移工聘僱模式謹說明如次，並整理如下附表2：

(一) 農糧工作放寬原有作物限制、增加作物種類

1. 調降「蔬菜產業」類別申請門檻：考量多數農戶及農企業反映目前申請門檻過高，為回應產業需求，調整下修為蔬菜生產面積達1公頃以上(含設施面積)。

2. 新增作物種類：

(1) 「花卉」：農村花卉產業含蘭花、切花及盆花等花卉，需工時穩定，惟栽培場域多於偏遠地區或鄉村，人力難以補足，又因作物種類多元，無法完全投入自動化、機械化作業。為符實際，並衡酌整體花卉產業勞動力需求，新增「花卉產業」類別並將原開放申請之「蘭花」類別納入，申請門檻維持0.5公頃。

(2) 「種苗」：

A.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包括蔬果、花卉、雜糧及特作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因採種與育種需隔離空間，考量生產之作物品項多元，此特殊性致生產場域需劃分為小區塊，無法完全投入自動化及機械化作業，其中採種業更需長期大量人力投入作物田間經營管理操作事務，為落實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新增「種苗產業」類別(含育苗業及採種業)，實際生產規模須達0.5公頃，並須檢附種苗業

登記證。

- B. 水稻育苗產業：為配合整體種苗產業之新增開放，鑑於水稻育苗亦屬種苗產業一環，惟因培育特性與其他作物不同，擬以育苗場年平均育苗量13.5萬箱，所需之綠化場面積作為基礎門檻（每公頃育秧苗數3萬箱及複種1.5次計），建議於雇主資格部分增加水稻育苗之申請條件為「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租用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應達3公頃以上」。
- (3) 「果樹」：果樹產業因產品型態、尺寸不一，採收不當易產生耗損，難以開發採收機械設備，須仰仗大量的勞動力，雖持續提高機械化程度，惟目前基層人力需求仍多，爰建議新增「果樹產業」類別，申請者需具實際果樹生產事實之農民、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其產業規模須達2公頃以上。
- (4) 「雜糧」：雜糧產業屬大田作物，從播種、病蟲害管理、採收、乾燥等產製流程屬勞力密集行業，雖持續提高機械化程度，惟目前基層人力需求仍多，爰建議新增「雜糧產業」類別，申請者需具實際雜糧生產事實之農民、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其產業規模須達10公頃以上。
- (5) 「特作」：特作產業因成熟期不一且多以人工採收，難以開發採收機械設備，須仰仗大量的勞動力，例如咖啡、茶等農產業。雖持續提高機械化程度，惟目前基層人力需求仍多，爰建議新增「特作產業」類別，申請者需具實際特作生產事實之農民、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其產業規模須達2公頃以上。
- (6) 「設施農業」：依勞動部109年7月31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十二所列，食用蕈菇生產面積應達零點六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27萬包以上)。考量農業設施產業

包括食用蕈菇及設施蔬菜等產業，建議整併前述2項為「設施農業產業」，並依據台灣設施協會資料之每戶設施平均經營面積(0.3公頃)之2倍，本類別之申請門檻須達0.5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22.5萬包以上)。

(二) 新增「林業」及「休閒農業」類別

1. 林業

(1) 林業工作因作業地點多位於偏遠山區，且屬勞力工作，受農忙時期或其他大型工程影響，常面臨嚴重缺工問題。目前林業可區分二大部分：由公務機關採購發包之各項造林撫育工作，及屬私有土地(林業合作社或林農)之造林撫育工作；經調查各造林廠商目前缺工約100人、林業合作社缺工約30人，合計約130人。另為達2050淨零碳排目標，本會積極推動造林撫育、老化竹林更新、伐木等，預估至2030年，林業工作量將為目前之3倍，缺工情形恐更為嚴重，爰建議將林業工作納入開放移工範疇。

(2) 工作範圍：包括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相關林業工作。

(3) 雇主資格條件及產業規模：

A. 從事林業工作之公司行號應同時符合：

I. 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

II. 3年內曾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

B. 其他：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30公頃以上。

2. 休閒農業

(1) 休閒農場需以多樣化種植，故單一作物合計面積實難以達到開放之農產業所需面積，且休閒農場分布全國各地，具一定經營規模之休閒農場其農務缺工屬全年性，亦難以外展農務

方式調度辦理，爰申請開放休閒農場引進外籍移工。

(2) 工作內容：比照其他農糧、畜牧及養殖漁業工作之內容。

(3) 雇主資格條件及產業規模：

A. 農糧型休閒農場：休閒農場範圍內生產區域倘僅種植蔬菜類，比照農糧產業蔬菜類或設施農業類面積認定，倘為長短期作物綜合種植經營，則種植長、短期作物面積合計需達1.5公頃以上，且僅限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自然人或農企業)，以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場之法人經營者則不納入申請資格。

B. 畜牧型及養殖漁業型休閒農場

I. 原則依畜牧業及養殖漁業之規定辦理，惟考量畜牧防疫及養殖水域管理，倘有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為防疫管理而另申請畜牧型休閒農場，且調整其畜牧場畜養之部分經濟動物作為展演動物體驗時，其展演動物許可範圍及牧草飼料生產區達10公頃以上，或領有養殖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其養殖體驗區達1.5公頃以上。

II. 畜養經許可之展演動物，如有1/3以上非屬經濟動物者，不納入申請資格與規模認定範圍。

C. 綜合型休閒農場，休閒農場範圍內長、短期作物未達1.5公頃時，其天然林生之生態環境與棲地管理維護面積與長短期作物面積合計須達10公頃以上，且僅限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自然人或農企業)。

三、一致性規定

(一) 核配比：辦理農林牧及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外國籍員工人數不得超過機構之國內勞工人數(本外勞1:1)。

(二) 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依公平原則，就業安定費數額比照現行其他農林牧及養殖漁業工作，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2,000元整。

(三)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

1. 聘僱外籍移工薪資：聘僱外籍移工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基本工資(112年為26,400元)。

2. 雇主聘僱外籍移工前，依現行聘僱外籍移工流程，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

(四) 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不得重複申請聘僱休閒農業外籍移工。

附表 2、農業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與規模

產業別	雇主資格與規模
農糧產業	1. 蔬菜：實際從事蔬菜生產面積應達 1 公頃以上(含溫(網)室設施面積)。 2. 花卉：實際從事花卉生產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 3. 種苗： (1) 實際從事育種、採種及育苗工作，實際生產規模須達 0.5 公頃，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2) 水稻育苗部分，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租用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應達 3 公頃以上 4. 果樹：申請者需具實際果樹生產事實之農民、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其產業規模須達 2 公頃以上 5. 雜糧：具實際雜糧生產事實之農民、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其產業規模須達 10 公頃以上。 6. 特作：具實際特作生產事實之農民、農企業或農民團體，其產業規模須達 2 公頃以上。 7. 設施：申請門檻須達 0.5 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 22.5 萬包以上)。
畜牧產業	1. 畜牧業：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2. 禽畜糞堆肥業：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養殖漁業	1. 為養殖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2. 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3. 包含牡蠣及九孔養殖。

林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林業工作之公司行號應同時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 (2) 3 年內曾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 2. 其他：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3. 工作範圍：包括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相關林業工作。
休閒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糧型休閒農場：休閒農場範圍內生產區域倘僅種植蔬菜類，比照農糧產業蔬菜類或設施農業類面積認定，倘為長短期作物綜合種植經營，則種植長、短期作物面積合計需達 1.5 公頃以上，且僅限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自然人或農企業)，以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場之法人經營者則不納入申請資格。 2. 畜牧型及養殖漁業型休閒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依畜牧業及養殖漁業之規定辦理，惟考量畜牧防疫及養殖水域管理，倘有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為防疫管理而另申請畜牧型休閒農場，且調整其畜牧場畜養之部分經濟動物作為展演動物體驗時，其展演動物許可範圍及牧草飼料生產區達 10 公頃以上，或領有養殖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者其養殖體驗區達 1.5 公頃以上。 (2) 畜養經許可之展演動物，如有 1/3 以上非屬經濟動物者，不納入申請資格與規模認定範圍。 3. 綜合型休閒農場，休閒農場範圍內長、短期作物未達 1.5 公頃時，其天然林生之生態環境與棲地管理維護面積與長短期作物面積合計須達 10 公頃以上。
外展農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 經農委會組成農業勞動管理小組，定期開會審查案件。

四、為使相關產業業者先自行檢視自身條件與本(外)勞管理能力，於正式開放可申請進用外籍勞工前，配合勞動部作業，由農委會規劃先行召開說明會，並邀請勞動部向業者初步說明有關申請資格、移工名額計算基礎、應負之

管理責任及違反規定可能之影響，俾使業者身為雇主應具有事權統一與責任明確之觀念，並參與業者之提問，期能共創農企業、政府單位與我國勞工之三贏局面。

建議：

建請同意放寬農糧產業農業移工雇主資格限制，下修蔬菜產業申請門檻並新增「花卉栽培業(包括蘭花、切花及盆花等)」、「種苗產業(包括育苗業及採種業)」、「果樹產業」、「雜糧產業」、「特作產業」及「設施農業產業」等項目；其他產業部分，新增「林業」及「休閒農業」之產業類別，以補充性、限業、限量原則引進外籍基層長期性勞動人力，以利擴大產業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農委透過辦理座談會或實地下鄉訪視等方式，廣蒐各界建議，並經綜整評估後，認現行農業移工規範有需調整之處：

- 一、針對「農糧工作」部分，農委會考量多數農戶及農企業反映目前申請門檻過高，建議下修為蔬菜生產門檻，另新增花卉(含原開放之蘭花)、種苗、果樹、雜糧、特作及設施農業之作物種類。
- 二、另農委會考量「林業工作」地處偏遠山區且屬勞力工作，受農忙時期或其他大型工程影響，常遇嚴重缺工問題，建議新增林業工作可聘僱移工；至「休閒農業」部分，建請農委會就休閒農業之缺工情形(如缺工人數)、工作內容再行補充。
- 三、綜上，建議同意農委會所提放寬農糧產業移工之雇主資格限制，並增加開放林業及休閒農業得聘僱外籍移工，以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需求。

結論：併討論提案一結論辦理。

案由四、建請同意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張委員文秀(代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說明：

- 一、營造業係為火車頭產業，營造業因缺工阻礙產業發展牽動整體經濟發展甚鉅，依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結果，營造業從業年齡

整體呈現偏老化趨勢且呈現年輕族群投入意願低之情況；另為實地瞭解國內營造人力不足情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及內政部多次訪視北中南東等具代表性業者表示，營造業現階段人力仍以本勞為主，惟勞工年齡老化嚴重，缺工工種以模板工、鋼筋工、泥作工及粗工等體力工最為大宗，主因與工作環境惡劣、體力負荷重、職業災害率高及難以留住年輕人力有關，為確保營造人力勞動能量充足，除結合各界持續推動營建自動化、提高薪資福利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外，應正視並改善營造業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及時因應，以補充營造業人力不足問題。

二、111 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4,582 萬 8,000 平方公尺，較 110 年增 5.5%，公共工程總決標金額自 108 年計 5,491 億元至 110 年計 6,834 億元(增加 24.5%)，營造工程案量穩定，惟 111 年營造業求才登記待補實計 1 萬 8,567 人、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調查之營建職缺計 1 萬 9,344 人，營造人力確有待補充需求。

三、依現行移工聘僱引進規定，8 成營造業者不具申請資格，至具符合資格者又因移工工作地點受限專案工程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不高，另移工留臺工作時間短(配合工程工期約 1.5 年至 2 年)且流動率高，為配合國發會「資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政策，以利後續轉為中階技術人力，爰本部建議參採製造業及早期循環配額引進移工規定，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以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方案內容如下：

(一)申請資格：依營造業法第 3 條規定，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二)一定規模：一定規模金額依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近 3 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契約造價)達規定金額(如下附表 3)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並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或依營造業法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升等業績之應檢附文件辦理申請。

附表 3 各級營造業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之一定規模

類別	一定規模 (萬元)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50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000
丙綜合營造業丙等	3,600

土木包工業	1,000	
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3,000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000
	基礎工程	3,000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000
	預拌混凝土工程	2,000
	營建鑽探工程	3,000
	地下管線工程	7,000
	帷幕牆工程	5,000
	庭園、景觀工程	3,000
	環境保護工程	5,000
	防水工程	3,000

(三)一定比率：營造業符合下列資格者，以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其本國勞工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為準，且應符合下列條件門檻：

1.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
2. 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 5 人以上者。

(四)工作範圍：依營造業雇主承攬工程契約之工程範圍從事營造工作。

(五)就業安定費及 Extra 機制：

1. 雇主每人每月繳納數額計 2,000 元。
2.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計 3,000 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 5；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計 5,000 元者，得提高比率超過 5%至 10%，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40%。

建議：

一、建議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保留上開標準第 42 條及 43 條之規定，新增合法設立之營造業於近 3 年承攬工程平均達一定規模並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註記於工程承攬手冊或依營造業法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升等業績之應檢附文件，且聘僱本國勞工數達一定人數者，以一定比率(30%)核

配移工。

- 二、建議營造業者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申請資格者，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專案核准之移工直接轉換為上述方案之移工，俾利營造業留用優秀移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提案併附方案評估報告，如附件 4。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自 109 年起陸續放寬營造業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相關申請資格，截至 111 年底，外籍營造工人數已由 6,201 人增加為 15,681 人，已逾 2.5 倍(其中民間工程由 261 人增加為 1917 人，增加約 7 倍)。
- 二、依營建署提案資料，營造業待補實人力計 1 萬 8,567 人，該署考量依現行雇主資格工程金額未達門檻之工程，及依營建署實地訪談之特定工種仍有缺工問題，且短期內難以運用營建自動化改善，相關聘僱資格仍有檢討調整空間。
- 三、針對營造業人力需求本部現階段配合營建署，同步啟動「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營造業專區」露出 208 家工班相關資訊外，並依營建署提報專案營造業業者名單辦理專案媒合服務，截至 2 月 1 日止營建署計提供 79 家、1,715 個職缺，經訪視後廠商因工期結束、已進用移工或自行求才，無媒合需求，專案媒合執行未見成效。
- 四、鑑於本案國內就業媒合缺工人力成效有限，考量一定規模之營造業者人力需求，針對營建署提案由一定規模之營造業者開放引進外籍營造工，建議得予支持，惟為避免影響國人就業與經濟發展衝擊，請營建署應就以下事項釐清辦理：
 - (一)比照製造、農業開放模式審認申請資格：針對提案規劃採承攬金額與營造商等級審認申請資格部分，為確保雇主具移工管理能力及避免業者因無承建工程致用人需求不穩定，原則支持應設有承攬案件標準，考量各級營造業之承攬金額因屬營造專業，又比照製造業、農業開放模式，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雇主申請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業者申請、審查並核發認定資格證明，請營建署配合辦理。
 - (二)總額管控 8,000 名：為降低開放一般營造業對於原住民族與國人就業影響，建議營建署比照農業開放模式，設置移工總額管控上限，並參考人力

缺口 1 萬 8,567 人之 40%，即 8,000 名總額為上限，並由營建署統一分配。

- (三) 個別核配比率與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同意營建署以核配比率 30% 辦理，依該署推估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約計 15,414 人，受惠家數計 7,222 家，並得採外加就業安定費方式提高比率，最高合計不得超過 40%。
- (四) 提高就業安定費：考量本次一般營造業開放屬業者經營需求，與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具公益性質不同，基於保障原住民族與國人就業機會，其就業安定費理應高於現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案每月 3,000 元之數額，並以每人每月 4,000 元收取。又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之金額，則比照製造業外加案額度，以外加 3,000 元計算(即外加 5% 每人每月就安費 7,000 元、外加 10% 每人每月就安費 10,000 元)。
- (五) 強化國內就業優先：建議營建署仍應優先輔導業者申請專案媒合服務或運用國內求才機制補充人力，並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強化國內人力推介。

結論：

- 一、原則同意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階段性先行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執行情形可增至開放 1.5 萬名，核配比率為 30%，並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40%，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雇主申請資格審查規範，以審查認定申請資格及分配名額。
- 二、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下，請勞動力發展署與內政部營建署會商就業安定費妥適數額。

案由五、建請同意將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至 A 級 2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水產字第 1111200206 號函及台灣鯛協會 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灣鯛字第 111020 號辦理，建請爭取冷凍水產，漁類加工提高移工核配比率為 25% 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第 10 版「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行業標準分類 0820)，包含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現適用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 C 級 15%。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 10 月 20 日漁四字第 1111348316 號函，表示意見如下：

(一) 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普遍屬於低溫、潮濕，人員需頻繁進出低溫倉庫，工作條件嚴苛，員工招募不易，水產品富含蛋白質較肉品更易腐敗，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二) 本案建議將水產加工業之移工核配比率比照屠宰業及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升至 A 級 (25%)。

建議：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C 級產業，EXTRA 制 5% 之會員廠數為 3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另已運用 EXTRA 制度共計 35 家會員廠，就額外使用 5%、10%、15% 附加就業安定費會員廠數約分別占已運用 EXTRA 制度總廠數之 9 成、5 成及 4 成。

整體考量產業自動化程度低且與地方經濟之關聯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爰建議提案請勞動部協助比照「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高「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由原 C 級 15% 至 A 級 (25%)。提案併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如附件 5。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有關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前已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討論，結論略以，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討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嗣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法，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總核配比率以 40% 為上限，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二、依現行規定，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已可達 35%。經查截至 111 年底，水產加工

及保藏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111 家、移工 428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51 家、移工 107 人，外加 10%者共 32 家、移工 78 人、外加 15%者共 23 家、移工 59 人，外加 20%者共 0 家、移工 0 人。

三、依經濟部意見，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因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製程自動化程度不高，有保持低溫之需求，作業環境偏向低溫潮濕，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經濟部評估後建議調整其特定製程 3K5 級制核配比率由 C 級(15%)提高至 A 級(25%)，考量本部已依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結論，在 40%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將 Extra 制上限提高 5%移工核配比率，爰本部就經濟部工業局所提調整「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建議由 C 級(15%)先調整提高至 B 級(20%)，後續如仍有缺工問題，再提本小組討論。

結論：本次會議未及討論，請於 2 週內召開臨時會討論。

案由六、建請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新增一項行業類別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並提升所屬級別為 A 級 2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0 月 29 日全國豆腐會字第 31 號函，建請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並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盤檢討現行 3K5 級行業別歸屬級別核配比率，或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鑑於業者近期多次反映產業缺工問題，爰再次提案。
-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0 版中，豆腐業係歸屬「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四、豆腐製造業之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工廠所在縣市之菜市場或全省菜市場，因豆腐保藏不易需當日配送，爰工作時段為兩班制，從白天至半夜或清晨起加工製造以利當日交貨。
- 五、該產業製程中蒸煮、包布成型、壓模、翻模及油炸等，皆需長時間暴露於

高溫、溼、熱等特性環境，另製作凍豆腐時須於零下 18 度冷凍室作業，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取代人工，且溫度高低溫差大，亦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產業，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 六、依據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提供主要產品為豆腐工廠清冊共有 37 家。另，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有 37 家工廠通過審核引進移工。
- 七、豆腐工廠面臨人力短缺之問題，依取得回復問卷共 18 家業者，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592 人，聘僱移工人數 97 人，缺工人數 68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63 人，職缺為作業員。
- 八、敬請協助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將「豆腐製造業」獨立出來，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提案併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如附件 6。

建議：

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處於高度仰賴人力，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24 小時 2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其他產業，建議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其行業類別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且所屬級別提升為 A 級 25%。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前已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討論，結論略以，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討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嗣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法，再增設一級提高 5%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總核配比率以 40%為上限，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二、依現行規定，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5%。經查本部移工表報系統，截至 111 年底，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195 家、移工 571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65 家、移工 98 人，外加 10%者共 53 家、移工 79 人，外加 15%者共 33 家、移工 53 人，外加 20%者共 0 家、移工 0

人。

三、依經濟部意見，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處於高度仰賴人力，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24 小時 2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其他產業，經濟部評估後建議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應屬可行，考量本部已依本小組第 34 次會議結論，在 40% 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將 Extra 制上限提高 5% 移工核配比率，爰本部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提調整「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建議由 C 級(15%)先提高至 B 級(20%)，後續如仍有缺工問題，再提本小組討論。

結論：同討論提案五結論。

案由七、擬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110 年 9 月 8 日船祥字第 1100018124 號函、110 年 9 月 30 日船祥字第 1100018129 號函，以及邱志偉立法委員 110 年 9 月 27 日「造船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暨取消在台工作年限相關事宜」協調會，造船公會陳情將造船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至 25% 在案，此期間造船公會亦多次陳情產業缺工問題。
- 二、考量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嚴重，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 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 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
- 三、依據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調查資料，目前營運中會員廠約有 106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10,395 人，其中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1 家、

從業人數約為 3,5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提高至 25%，造成影響員工約 350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

建議：

造船業勞動程度與 A 級 25%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較為接近，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提案併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如附件 7。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有關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前已於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提案討論，結論略以，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通盤檢討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嗣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法，再增設一級提高 5%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總核配比率以 40%為上限，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 二、依現行規定，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5%。經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11 年底，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58 家、移工 274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24 家、移工 75 人，外加 10%者共 14 家、移工 63 人，外加 15%者共 10 家、移工 19 人，外加 20%者共 0 家、移工 0 人。
- 三、依經濟部意見，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經濟部評估後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另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原則予以尊重。

四、雖依經濟部調查，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1 家，從業人數約為 3,5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提高至 25%，影響員工約 350 人。又依經濟部提供造船公會目前會員家數共 106 家，比對本部移工申審系統，統計 3K5 級制共 92 家廠商申請進用移工 448 人。考量本部前已將 Extra 制上限提高 5%移工核配比率，爰本部建議「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建議由 C 級(15%)先提高至 B 級(20%)，後續如仍有缺工問題，再提本小組討論

結論：同討論提案五結論。

肆、臨時動議

一、建議 3K 產業雇主若接續聘僱在台移工，可不計入原核配比率，以提高接續聘僱之意願，名額以不超過勞保投保人數 5%為原則，整體移工數仍然以 40%為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顏委員鳳旗(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二、近來受到產業景氣波動，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之影響，國內與原雇主終止聘僱關係的移工人數增加。雖然依現行規定，這些移工可以由符合資格的雇主接續聘僱，惟一般雇主傾向自行從國外聘僱移工，對於申請接續聘僱在臺移工的意願不高，使國內等待轉換雇主移工人數越積越多。如此不僅引發移工抱怨，進而影響我國在國際移工市場的競爭優勢，也會使移工失聯問題惡化。
- 三、為提高雇主接續聘僱意願，建議 3K 產業雇主若接續聘僱在臺移工，該移工員額可不計入原核配比率；惟為避免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名額以不超過事業單位勞保投保人數 5%為限。同時允許業者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於受聘僱移工原許可期滿 3 年後，雇主有繼續聘僱需要者，得再申請展延 3 年。

四、由於這些移工原本就在臺灣，故採行此項建議可以在不增加在臺移工人數的前提下，同時舒緩國內缺工問題，以及避免等待接續聘僱移工人數激增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建議：

為解決製造業缺工，同時保障移工工作權益，並減少接續聘僱移工人數激增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建議可在名額以不超過勞保投保人數 5% 為原則，且整體移工數仍以 40% 為上限之前提下，研議就 3K 產業雇主若接續聘僱在臺移工，可不計入原核配比率，以提高接續聘僱之意願。

結論：同討論提案五結論。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34	彈性調整製造業 3K5 級核配機制，將現行附加就業安定費機制(Extra 機制)之 15% 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惟仍以 40% 為上限案	曹委員素維(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同意將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另總核配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工業局	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已完成修法。	解除列管
二	34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適用一般工廠規定辦理聘僱移工案	曹委員素維(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案)	1. 針對現階段業者用人需求，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辦理國人專案媒合。 2.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於適當時機安排訪視，以瞭解特定登記工廠在申請納管、輔導改善、取得特定登記不同階段下，工廠的工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部已偕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安排實地參訪，如報告事項四。	解除列管

				場所與環境。			
三	34	正式開放引進農業移工，以協助農業基層勞動力工作	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則同意農委會所提農業移工至6,000名，並請農委會加強辦理製作中外文勞動法遵宣導手冊及常見問答、建立雇主選工指引、深入瞭解探討移工行蹤不明問題、善加分配員額並有效引進。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農委會經會商勞動部提供相關建議後，已於111年12月完成製作「雇主選擇農業移工之參考指引」及「外籍移工雙語勞動法遵宣導手冊」。除函請各農漁會、產業機構協助宣導外，亦規劃於受理並經審查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者，併前揭宣導文件函復，以防範農業移工因語言不通，加上農業工作辛苦，對工作環境認知有落差，導致適應不良、難以久留，致脫逃情事發生。</p> <p>2. 農業移工員額分配係將「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與「外展農務」合併計算，由農委會統籌分配名額。農委會已詳實評估產業缺工調查結果及各產業別移工申請、核定及進用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以有效運用試辦員額。各業別間可依需求彈性調整，例如目前畜牧業申請情況踴躍，養殖漁業部分申請業者較少，倘畜牧業員額已滿，則可即時調整養殖漁業移工名額補充，以滿足各業別需求。</p> <p>3. 針對失聯移工原因調查及改善方案，因涉及勞動部及移民署業務協調，農委會將跨部會合作深入瞭解探討移工行蹤不明問題，以做後續因應對策。</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p> <p>1. 已協助農委會檢視修正</p>	解除列管

						<p>「雇主選擇農業移工之參考指引」及「外籍移工雙語勞動法遵宣導手冊」，並依該會修正後之手冊內容，自 112 年 2 月 23 日起置於本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宣導。</p> <p>2. 後續配合農委會規劃，協助辦理失聯移工原因調查及改善方案。</p>	
四	34	臨時動議：就外籍移工各爭議現象，建議檢討移工政策及執行管理	林委員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1.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檢討移工政策與管理措施，並適時邀集本小組委員參與討論。</p> <p>2.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制度化設計政策提案評估程序，就涉及開放類別或調整申請制度等提案，應有提案所涉部會評估意見、跨部會研商意見及諮詢學者專家評議，完善提案內容及相關影響評估，以利本小組會議討論。</p>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部已於報告案三補充說明移工政策評估程序之規劃。	解除列管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11 年 12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 移工	製造業	425,877	476,737	50,860	11.94%
	營造業	6,756	15,681	8,925	132.10%
	農林漁牧業	10,471	13,805	3,334	31.84%
	合計	443,104	506,223	63,119	14.24%
社福 移工	外籍看護工	225,423	220,337	-5,086	-2.26%
	外籍幫傭	1,465	1,521	56	3.82%
	合計	226,888	221,858	-5,030	-2.22%
總計		669,992	728,081	58,089	8.67%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移工人數(千人)			本國就 業人口 (千人)	外國人與整體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 移工	社福移 工比率	專業人員 比率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76%	1.69%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03%	1.76%	0.24%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13%	1.78%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42%	1.82%	0.24%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83%	1.88%	0.25%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07%	1.89%	0.25%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23%	1.98%	0.26%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52%	2.06%	0.26%
107 年底	449	258	30	11,481	3.67%	2.11%	0.25%
108 年底	457	261	31	11,531	3.72%	2.13%	0.25%
109 年底	457	252	37	11,527	3.72%	2.05%	0.30%
110 年底	443	227	41	11,480	3.63%	1.86%	0.34%
111 年底	506	222	47	11,451	4.14%	1.82%	0.38%

附件 2-3、各業別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製造業 就業人數)	營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營造 業就業人 數)	農業移工 比率 (本國農、 林、漁、 牧業就業 人數)	機構及外 展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醫療 保健社會 工作服務 業就業人 數)	家庭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	外籍幫傭 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99 年底	5.91%(2901)	0.44%(821)	1.39%(551)	2.36%(394)	24.61%(534)	0.43%(534)
100 年底	6.77%(2964)	0.46%(842)	1.57%(546)	2.43%(418)	25.62%(538)	0.40%(538)
101 年底	7.18%(2984)	0.35%(856)	1.68%(545)	2.56%(424)	25.93%(541)	0.40%(541)
102 年底	8.14%(2998)	0.39%(872)	1.76%(546)	2.69%(428)	26.58%(542)	0.39%(542)
103 年底	9.49%(3017)	0.55%(889)	1.84%(552)	2.93%(433)	27.24%(547)	0.39%(547)
104 年底	10.29%(3024)	0.74%(899)	1.75%(555)	3.02%(440)	27.54%(549)	0.37%(549)
105 年底	10.87%(3037)	0.70%(899)	1.91%(557)	3.07%(447)	28.64%(551)	0.35%(551)
106 年底	11.79%(3057)	0.57%(902)	2.15%(558)	3.17%(453)	29.68%(553)	0.35%(553)
107 年底	12.33%(3070)	0.45%(908)	2.19%(564)	3.20%(458)	30.24%(562)	0.35%(556)
108 年底	12.56%(3059)	0.48%(912)	2.20%(554)	3.19%(464)	30.30%(563)	0.32%(562)
109 年底	12.65%(3033)	0.67%(921)	2.09%(549)	3.16%(482)	29.29%(566)	0.29%(566)
110 年底	12.34%(3025)	0.73%(917)	1.90%(540)	2.99%(493)	27.29%(560)	0.26%(560)
111 年底	13.68%(3011)	1.72%(913)	2.60%(524)	3.19%(516)	27.99%(566)	0.27%(566)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 年	639	5.85%
99 年	577	5.21%
100 年	491	4.39%
101 年	481	4.24%
102 年	478	4.18%
103 年	457	3.96%
104 年	440	3.78%
105 年	460	3.92%
106 年	443	3.76%
107 年	440	3.71%
108 年	446	3.73%
109 年	460	3.85%
110 年	471	3.95%
111 年	434	3.67%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時間	專門技術性	藝術及演藝	補習班教師	履約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8 年底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26,589
100 年底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26,798
101 年底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27,624
102 年底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27,627
103 年底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28,559
104 年底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30,185
105 年底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31,025
106 年底	18,293	1,538	4,452	1,584	2,364	2,634	62	30,928
107 年底	19,476	1,953	4,434	1,607	—	2,951	76	30,501
108 年底	20,222	1,475	4,386	1,857	—	3,077	108	31,125
109 年底	22,441	1,222	4,498	5,033	—	3,499	159	36,852
110 年底	25,486	1,041	3,913	6,676	—	3,647	230	40,993
111 年底	29,845	1,389	3,548	8,080	—	3,415	249	46,526

附件 3、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111 年 11 月 29 日訪視摘要

參訪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參訪廠商:宇舜工業有限公司、賞培頡工業有限公司、薪豐豐業有限公司

與會人意見:

一、宇舜工業有限公司

張委員鈺民:

目前對工廠內部預估人力需求為何?是否評估何時會發生人力斷層之情形?每年均有固定人力需求或特殊時節始有人力需求?

張委員秋蘭:

- (一) 當公司面臨缺工問題，是否會運用政府機關資源，例如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行本國勞工招募?公司內部的主要問題為何?
- (二) 貴公司是否曾經想與政府部門進行產學訓合作解決缺工問題?假設無法引進移工，將如何處理?另部分工作，例如焊接，是否可進用中高齡之本國勞工從事相關工作。

蘇執行長裕國:

- (一) 公司生產線之運作時間如何分配?採一班制或三班制?
- (二) 目前公司如何讓廠內勞工安定留任工作?

宇舜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一) 目前公司仍為納管階段，內部僅聘僱本國勞工，公司生產線係採一班制，主要是機械底座及鈹金之設計製造行業，以代工及客製化生產為主，無法以機械化取代，致產生技術斷層。目前工廠聘用勞工平均年齡為 40 歲左右，有 80%以上勞工工作年資平均為 5 年，惟國內年輕人不喜歡從事廠區內製造工作，造成嚴重的技術斷層問題。本公司目前參加 3 個技術學會，並與部分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惟多數學校仍為升學導向，實務運作有困難，且多數學生於產學合作期間會到公司內部學習訓練，但畢業後，大多不願從事相關工作。另臺灣中高齡者，大多亦不願從事辛苦的產業，致產生技術斷層，

還是希望補充移工提升勞動力。

- (二) 目前因缺工情形，造成訂單產品延誤交付，亦無法拓展業務，故一直有技術斷層及人力需求之問題，由於產業有缺工需求，希望政府機關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使相關產業能永續經營。
- (三) 對於移工住宿部分已有規劃，將租整棟房子當作移工宿舍，並委託仲介公司進行移工宿舍及生活管理。目前亟需移工人力，由於相關工作訓練約需半年時間，若能引進移工，將盡雇主責任並照顧移工，避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陳召集人明仁：

移工引進具有相當成本，包含隨基本工資調整薪資給付、勞、健保費及繳交就業安定費等，重點是移工引進後之生活照顧服務，尤其是農地工廠，是否想過於引進移工後，如何規劃處理移工宿舍及生活照顧服務？另移工人力需求為何？就上開問題，本部將會進一步進行研議討論。

二、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

張委員秋蘭：

- (一) 目前貴公司 15 位員工之組成形式為何？目前現場作業員人力占多少人？據貴公司陳述，除現有 15 名國內勞工外，尚有 4 名移工人力補充缺工需求。若未能如期獲得補充移工之人力需求，後續將如何處理？是否有向中彰投分署或臺中市政等單位反映相關人力需求嗎？
- (二) 是否可向經濟部尋求協助，透過自動化智慧生產提高工廠生產量能，減少對人力需求？

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一) 主要生產鐵管組合家具，近幾年轉型做國內廠牌代工等，期能做到生產線自動化，目前公司已取得特定工廠核准，尚未聘僱移工，洗床部分仍然缺工，尤其現場實作作業員缺工。由於產能不足，期能招募聘僱移工協助提供產能，使工廠運作順暢。

若未能如期獲得補充移工人力，將造成部分生產線停擺，影響整體產能。另產品組裝部分，目前因廠內人力不足，部分業務係採家庭代工方式。惟為控制產品品質，仍希望將所有生產運作均於產區內處理，故廠內有聘僱移工之人力需求，期能獲得解決。

- (二) 若能順利招募引進移工，會加強對移工的照顧，包含健康檢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等。另將委託人力仲介公司協助廠內移工生活管理照顧服務部分，包含移工住宿、膳宿及生活輔導機制等。

陳召集人明仁：

- (一) 移工政策將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進行討論，工廠從納管輔導、臨時登記、特定工廠登記等轉型過程中，本部將會就參訪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情形，由經濟部提案至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進行討論。
- (二) 因工廠現場噪音大，同仁於從事現場運作時，聽力易受損，又若員工產生聽損問題有治療之需求時，其能妥善照顧員工。
- (三) 由於有特殊技術之人力(例如車床、洗床)需求，建議貴公司可透過中彰投分署或臺中市政府等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尋求人力媒合或介接。
- (四) 由於移工入國後，於語言溝通及技術上恐不到位，且對於工作或生活有輔導需求，建議加強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包含住宿或生活輔導照顧等。

三、薪豐豐業有限公司

張委員秋蘭：

- (一) 經參訪貴公司聘用多數女性員工，另可自動化進行生產，建議貴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優良廠商獎勵。
- (二) 有關缺工問題，薪豐豐業有限公司是否有向臺中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人力媒合？

李委員佳育：

目前聘有 8 名資深移工，現行本部推動中階技術人力政策，建議對於工作滿 6 年以上且有意願院之移工，可使其轉任中階技術移工，對於轉為中階技術移工之名額，可再申請移工。

薪豐豐業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為臨登工廠轉特定工廠，曾多次與就服機構合作招募本國勞工，由於公司地處窮鄉僻壤，本國年輕人不願久居，流動性高。目前公司內部聘有 8 名移工，由於公司提供相生照顧服務，使其工作穩定性高，願意留下來工作。
- (二) 由於本國人不願意從事辛苦的傳統產業工作，致招募不易，仍希望本部能提高移工核配比例，解決缺工問題。

特定工廠協會：

目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比例居高，大多從事工時高之農務工作，請政府機關政府移工行蹤不明問題，避免影響產業發展。

陳召集人明仁：

- (一) 有關工廠從納管輔導、臨時登記、特定工廠登記等轉型過程中，本部將會就參訪薪豐豐業有限公司情形，由經濟部針對是否提高移工申請配額，提案至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進行周延討論。
- (二) 家具製造可能會有焦油問題，對於工作場所通風、面具及口罩等部分，請協助多注意相關職安問題。
- (三) 目前臺灣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趨勢，惟對於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亦為一種趨勢，不可能由移工完全取代本國人就業，建議由本部或地方政府就業服務系統做媒合，另本部對於婦女及中高齡就業有相關獎助措施，其實，臺灣的勞動參與率仍有改善空間。
- (四) 對於資深移工留臺工作，本部正推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具備無工作年限限制、免繳就業安定費、原移工名額保留等好處，貴公司如有必要可洽本部詳予說明並協助申辦。

訪視特定工廠情形：



安排宇舜工業有限公司參訪情形



安排宇舜工業有限公司參訪情形



安排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參訪情形



安排賞培頓工業有限公司參訪情形



安排新豐豐業有限公司參訪情形



安排新豐豐業有限公司參訪情形

附件 4-營造業引進營造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草案)

日期：112.2.18

壹、緣起

依據國發會 107 年「人口推估報告(2018 至 2065 年)」，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下降，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降至 1,515 萬人(較 2018 年 1,711 萬人，減幅約 11%)，至 2065 年則減少為 862 萬人(減幅約 49.6%) (圖 1)，在人口年齡結構變動方面，未來仍維持高齡少子化趨勢，根據中推估結果，預估此人口紅利將於 2027 年消失。

依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經營最需政府列為優先協助項目，其中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已自 106 年度計 20.6%增至 109 年度計 29.9%，另觀察 108 年至 111 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變化(圖 2)，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緩步上揚，108 年至 111 年開工總地板面積，皆呈位於高檔(圖 3)。

為補充營造人力不足，經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2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民間工程移工政策，爰行政院秘書長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討論，研議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提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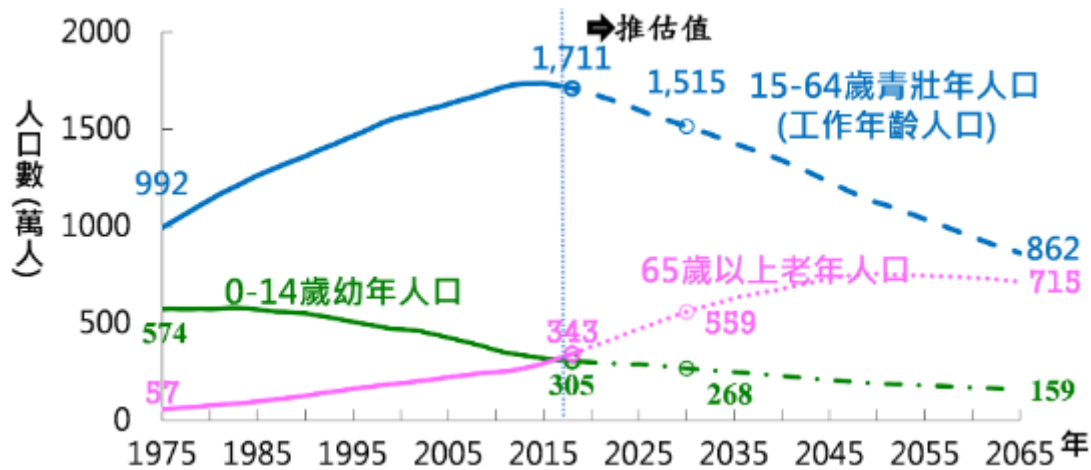


圖 1 「人口推估報告(2018 至 2065 年)」三階段人口趨勢-中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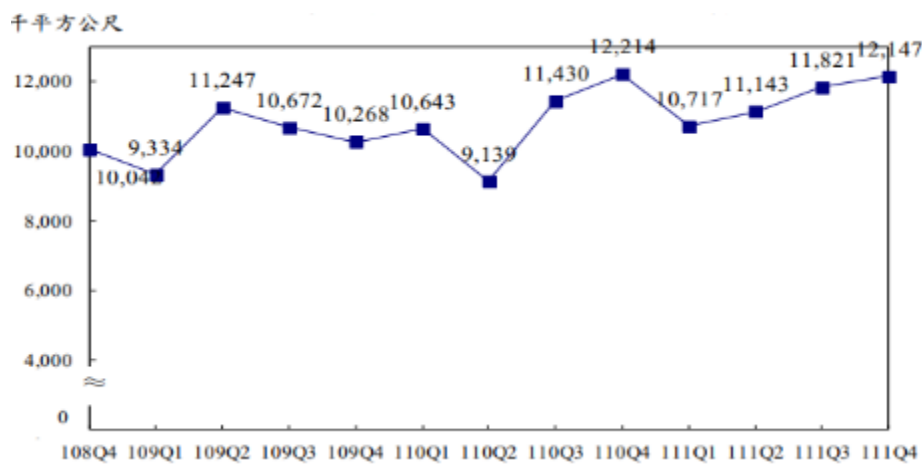


圖 2 近 3 年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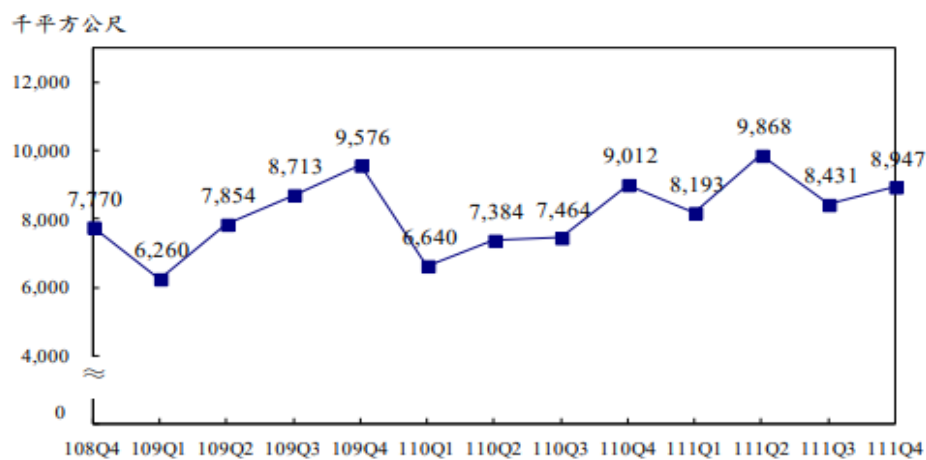


圖 3 近 3 年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

貳、營造業人力及薪資結構分析

依主計總處「110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結果顯示，營建工程業從業年齡集中於40歲至59歲，較製造業、服務業及全業別高(集中於30歲至49歲)，營建工程業從業年齡60歲以上人數佔10.24%，亦較製造業、服務業及全體業別高，從業年齡呈現偏老化趨勢且較其他業別嚴重(表1)，同營建署「109年度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結果，營造業從業年齡集中於45歲以上族群，且亦呈現年輕族群投入意願低之情況(表2)，因營造業屬3K產業，在未來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及年輕族群不願投入等因素，營造業人力老化若不及時改善，缺工問題將更為嚴重。

營造人力薪資結構部分，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常見營造工種平均薪資(日薪)已由108年計2,483元，調升至111年計2,850元(漲幅約計15%，如表3)，另依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計111年受理營造業求才登記平均招募薪資(月薪)計32,290元，111年受理營造業求才登記待補實計1萬8,567人及主計總處111年8月調查之營建工作職缺計1萬9,344人，考量國內營造缺工以基層人力(體力工)為主且年輕人投入意願低，而目前移工聘僱成本約計32,000元(含勞健保及就業安定費)已接近營造業招募薪資，在營造人力招募缺口及本勞優先就業前提下，宜適時放寬移工引進，補足營造勞動能量，並留用優秀移工銜接中階技術人力，以確保營造業永續發展。

表 1 各業別從業年齡占比

單位：%

各業別從業 年齡占比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全業別總計	0.79%	17.75%	25.54%	26.96%	20.43%	8.54%
製造業	0.43%	15.13%	30.26%	30.50%	18.21%	5.46%
營建工程業	0.98%	14.81%	20.26%	27.67%	26.03%	10.24%
服務業	0.96%	20.37%	25.31%	25.95%	19.86%	7.54%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表 2 營造業職員及工員從業年齡層占比

單位：人；%

工種	年齡					小計
	未滿 25 歲	25~未滿 35 歲	35~未滿 45 歲	45~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職員 (專技、管理人員)	2,721 (3.4%)	16,775 (20.8%)	26,270 (32.6%)	31,668 (39.3%)	3,092 (3.8%)	80,525
	24.2%		32.6%	43.1%		
工員 (技術工及普通工)	2,189 (4%)	10,680 (19.4%)	19,333 (35.1%)	20,329 (37%)	2,472 (4.5%)	55,003
	23.3%		35.1%	41.5%		
總員工	4,910 (3.5%)	27,455 (19.8%)	45,603 (32.8%)	51,997 (37.4%)	5,564 (4.0%)	138,847

資料來源：109 年度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表 3 營造人力缺工工種日薪價格

工種	薪資/日(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泥水工	2,700	2,800	3,000	3,000
鋼筋彎紮工	2,700	2,800	3,200	3,300
模板安裝工	2,600	2,800	3,000	3,200
混凝土作業工	2,800	2,800	3,000	3,000
打石工	2,600	2,600	2,600	2,800
雜工	1,500	1,500	1,800	1,800
平均薪資	2,483	2,550	2,767	2,8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

參、營造業勞動能量充足之重要性

為確保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順利推展，勞動部已修法採專案核准工程可引進移工，以避免因缺工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俾利增進社會公益福祉及創造國人就業機會，惟營造業係為火車頭工業，營造業因缺工阻礙產業發展牽動整體經濟發展甚鉅，為實地瞭解國內營造人力不足情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及內政部多次訪視北中南東等具代表性業者表示，營造業現階段人力仍以本勞為主，惟勞工年齡老化嚴重，缺工工種以模板工、鋼筋工、泥作工及粗工等體力工最為大宗，主因與工作環境惡劣、體力負荷重、職業災害率高及難以留住年輕人力有關，為確保營造人力勞動能量充足，除結合各界持續推動營建自動化、提高薪資福利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外，應正視並改善營造業人力結構老化問題，俾利營造產業發展。

肆、現行營造業引進移工遭遇問題

一、工程案量逐步成長，仍待補充勞動能量

依據內政部統計顯示 111 年核發住宅類（H-2 類）建築物建造執照計 18 萬 0,674 宅、開工 14 萬 6,436 宅，分別較上（110）年增 6%、11.2%，皆為近 10 年新高，另公共工程總決標金額自 108 年計 5,491 億元、109 年計 6,409 億元及 110 年計 6,834 億元，110 年較 108 年增加 24.5%，顯示營造工程案量逐步成長，營造人力需求增加，依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1 年受理營造業求才登記計 3 萬 6,751 人次、僱用 1 萬 8,184 人次，求才利用率 49.48%，營造業求才登記尚計 1 萬 8,567 人次待補實。

勞動部雖修法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營造移工引進規

定並函釋放寬具公益性項目如都更、危老重建及商辦設施可引進移工，統計 112 年 2 月 10 日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統計營造移工總數 13,500 人，其中公共工程引進移工數約佔 89.9%，其他如廠房興建等具公益性工程約佔 10.1%，引進之移工近 9 成集中於公共工程，顯示其他工程項目仍待補充勞動能量。

二、中小型營造業者不具進用移工資格，欠缺公平性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3 條規定，得向勞動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業之資格條件，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以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為限，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各級營造業皆有訂定其承攬限額，其中多數營造業不具申請資格，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 9,000 萬元、丙等營造業為 2,700 萬元、土木包工業為 720 萬元，又乙等營造業、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占全台營造業家數約計 81%，以致人力需求未能適時獲得補充，直接影響工程進度導致工期延後。

三、移工調派僅限專案工程，優秀移工不易留才久用

營造業移工調派至其他工程須以專案核准工程為限，營繕工程因各施工階段所需人力需求不同，遇工程階段人力需求較低或因業主要求須配合趕工時，營造業移工調派受限專案核准工程無法彈性調派運用，直接造成人力成本提高及人力資源浪費，影響營造業引進移工意願。

現行移工隨專案工程引進並於工程結束後離臺或調派至其他專案核准工程，留臺工作時間受限專案工程時間且流動率高，對營造業而言非屬長期穩定人力，移工不易受營造業長期

培訓，另依監察院 111 社調 004 調查報告結果，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營造移工在臺停留工作時間以 3 年內計 64.3%較整體業別計 40.3%較高，顯示營造移工留臺工作時間短，而留臺工作時間 6 年以上計 11.3%又較整體業別計 25.9%較低，故營造移工無法長期留臺工作且非屬長期穩定人力，無法獲得長期培訓，優秀移工更不易留用成為中階技術人力。

伍、建議方案

一、建議營造業以「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聘僱外籍移工

在未來勞動工作人口逐年下降且年輕族群不願投入情況下，營造業從業人員年齡老化現象及從業年齡結構斷層問題，缺工問題將越趨嚴重，故除仰賴勞動部協助媒合及產業界提升待遇福利誘因外，尚須依營造產業特性調整營造移工引進限制，並配合各部會政策辦理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俾利營造業長期培訓人才並留才久用。

為協助用心經營之營造業者永續發展，建議方案以業者須具備管理能力、照顧本國勞工及近三年承攬工程須達一定規模前提下，參採製造業及早期營造業循環配額引進移工規定，內政部建議營造業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之資格條件，以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推估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約計 15,414 人，受惠家數計 7,222 家(表 5)，相關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申請資格：依營造業法第 3 條規定，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二) 一定規模：一定規模金額依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契約造價)達一定規模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並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或依營造業法

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升等業績之應檢附文件辦理申請，各級營造業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之一定規模如表4。

(三) 一定比率：營造業符合下列資格者，以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其本國勞工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為準。

1.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10人以上者。
2. 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5人以上者。

(四) 工作範圍：依營造業雇主承攬工程契約之工程範圍從事營造工作。

(五) 就業安定費及Extra機制：

1. 雇主每人每月繳納數額計2,000元。
2.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計3,000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計5,000元者，得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表4 各級營造業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之一定規模

類別		一定規模 (萬元)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50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000
丙綜合營造業丙等		3,600
土木包工業		1,000
專業 營造 業	鋼構工程	3,000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000
	基礎工程	3,000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000

	預拌混凝土工程	2,000
	營建鑽探工程	3,000
	地下管線工程	7,000
	帷幕牆工程	5,000
	庭園、景觀工程	3,000
	環境保護工程	5,000
	防水工程	3,000

二、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

建議勞動部依營造業「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方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保留上開標準第42條及43條之規定，新增合法設立之營造業於近三年承攬工程平均達一定規模並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註記於工程承攬手冊，且聘僱本國勞工數(以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為準)達10人以上者，以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

三、建議在臺移工可依建議方案轉換，俾利留用優秀移工

營造業依現行規定引進之移工計1萬5,681人，為避免優秀移工因專案工程結束後離臺或調派至其他營造業之專案核准工程，建議營造業者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定比率」申請資格者，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專案核准之移工直接轉換為上述方案之移工，俾利營造業留用優秀移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

陸、影響評估

一、營造移工佔整體移工總數低，影響國人就業甚微

經統計至111年12月底之在臺移工總數計72萬8,081人，其中營造移工計1萬5,681人，僅佔2.2%，比例偏低，建議方案推估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約計15,414人，約佔整體營造

業之從業人數 13 萬 8,847 人之 5.3%，低於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調查之營建工作職缺計 1 萬 9,344 人。另依原民會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失業者人數計 1 萬 0,807 人，希望投入營建工作者約計 1,326 人(12.27%)，空缺數仍可容納原住民族投入。

二、建議方案有助引導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

依「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平均聘僱人數計 8.9 人，其中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平均聘僱人數計 4.3 人最低，另為適時補實營造業人力並協助營造業永續發展，建議方案除營造業須達一定承攬規模外，其申請資格須符合「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 10 人以上」，始得以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之一定比率(30%)核配移工，除有助改善營造缺工情形，更有助引導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提升國人就業機會。

表 5、預估引進外籍移工人數分析

年度	107	108	109	平均值 (員工數)	107	108	109	平均值 (家數)	引進人數 上限	預估引進 人數
收入總額	平均員工 人數	平均員工 人數	平均員工 人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未滿 600 萬	2.6	2.9	3.3	2.9	6,357	6,628	5,888	6,291	-	-
600 萬~	4	4.5	4.1	4.2	1,999	1,808	2,478	2,095	-	-
1000 萬~	5.4	5.3	4.6	5.1	2,819	2,446	2,533	2,599	2,599	1,274
2000 萬~	10.6	10	9.6	10.1	2,273	2,609	2,488	2,457	7,371	3,612
5000 萬~	15.9	15.2	13.9	15	1,018	1,002	1,050	1,023	5,115	2,506
1 億元~	26.3	28.4	24	26.2	735	870	944	850	5,950	2,916
3 億元~	53.3	58	55.9	55.7	135	117	144	132	2,112	1,035
5 億~	77.6	83.2	93.7	84.8	83	109	88	93	2,325	1,139
10 億~	216.7	257.1	197.7	223.8	56	45	52	51	3,417	1,674
30 億以上	526.5	533.2	452.2	504	12	16	22	17	2,567	1,258
合計	-	-	-	-	15,487	15,650	15,687	15,608	31,456	15,414

備註:預估引進人數係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4 次會議案由二經濟部提案預估 0.49 為申請移工比例家數計算。

壹、產業定義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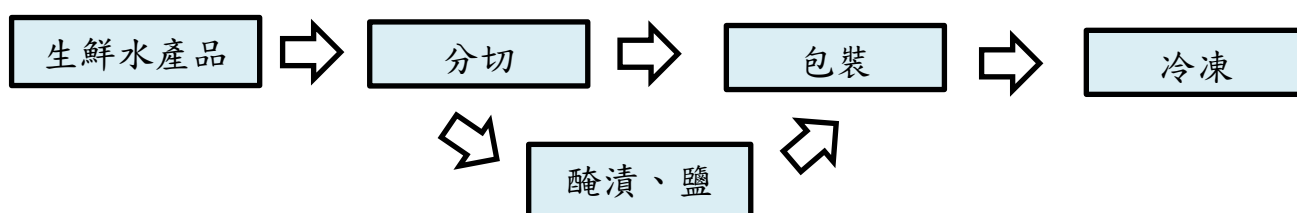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1 版分類中，0820 細類「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二、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定義：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
- 三、查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水產加工及保藏業(0820)」工廠登記之廠商共 484 家。

貳、產業製程特性

- 一、水產加工及保藏業歸類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1 版「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行業標準分類 0820)，包含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C 級 15%。

二、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製造製程



三、特性說明

(一) 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

低溫作業：無論生產製造冷凍、冷藏、燻製、乾燥、鹽漬、調理或加工水產品，自漁獲至成品階段，皆有保持

低溫之需求，業界常見採取覆冰、鹽水凍、冷藏、冷凍等方式，以維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鮮度，溫度低且溫差大，工作時需長時間待在低溫環境，所以水產業的工作環境偏向低溫、潮濕。

(二) **多仰賴人力**：該產業自動化程度不高，由於魚體大小不一，導入自動化產線不易，年輕本勞不願投入，年紀稍大者難以負荷，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參、缺工情形

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依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檢附資料，該公會約有 142 家會員廠，部分廠商回復資料共 64 家，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 4,164 人，聘僱移工人數 712 人，缺工人數 583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366 人，職缺為現場作業員。

另 64 家會員廠中足額引進 15%外籍移工，並採 EXTRA 制度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移工員額(5%、10%、15%)為 35 家(約占總會員廠家數 55%)，其中使用 EXTRA 制 5%之會員廠數為 3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使用 EXTRA 制 10%之會員廠數為 18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5 成、使用 EXTRA 制 15%會員廠數為 14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4 成。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16 漁四字第 1101254631 號函，漁業署表示意見如下：

一、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

普遍屬於低溫、潮濕，人員需頻繁進出低溫倉庫，工作條件嚴苛，員工招募不易，水產品富含蛋白質較肉品更易腐敗，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二、本案建議將水產加工業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比照屠宰業及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升至 A 級 (25%)。

伍、總結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頻度及影響程度提高，水產加工廠為因應產銷調節需求，需短時間內大量處理漁獲(宰殺、分切、去鱗、去腮、去肚)，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另其製程與環境包含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及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依公會檢附資料顯示廠商足額引進移工約占 9 成，其中 35 家採付費增加員額中(約占 5 成)，足以顯示水產加工業長期面臨缺工問題，確實有提高外籍移工比例的需求。

鑑於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C 級產業。

依回復問卷中，EXTRA 制 5%之會員廠數為 3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另已運用 EXTRA 制度共計 35 家會員廠，就額外使用 5%、10%、15%附加就業安定費會員廠數約分別占已運用 EXTRA 制度總廠數之 9 成、5 成及 4 成。

整體考量產業自動化程度低且與地方經濟之關聯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爰建議提案請勞動部協助比照「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提高「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之移工核配

比率由原 C 級 15%至 A 級(25%)。

附件 6、蔬果加工之保藏業(豆腐製造)之產業特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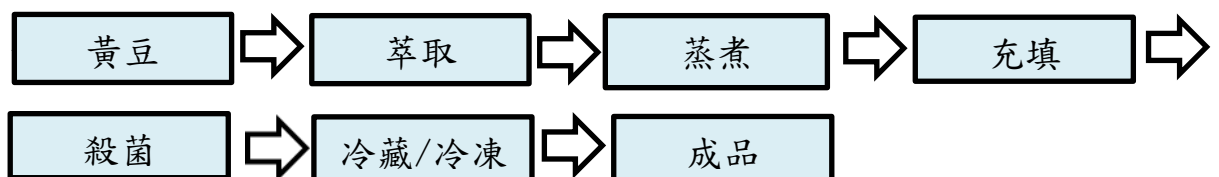
112.2.8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0 版及第 11 版分類，豆腐製品皆歸屬於 0830「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營運廠商共 562 家，該產業包含業別廣泛，豆腐業別僅占其中一環，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15%。
- 二、蔬果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定義：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
- 三、依據工業產品分類定義如下：
 - (一)豆腐定義：將大豆之可溶成份以熱水萃取(即豆漿)添加鈣、鎂鹽或其他凝固劑，使蛋白質凝固，並去除水分。大豆中大部分油亦隨凝固而包含蛋白質中，醣類及一部分胺基酸亦包含於豆腐中。
 - (二)範圍：包含營養豆腐、普通豆腐、袋裝豆腐、油炸豆腐及乾凍豆腐等。
- 四、豆腐業定義：包含傳統豆腐、板豆腐、凍豆腐、油豆腐

貳、產業製程

一、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特定製程)



二、豆腐加工製程

原料驗收→儲存→洗淨→浸泡→研磨→消泡劑添加→煮漿→過濾→加石膏→充填入模→壓模成型→翻模→冷卻→包裝→冷藏→出貨

三、凍豆腐加工製程

原料驗收→儲存→洗淨→浸泡→研磨→煮漿→過濾→加石膏→充填入模→壓模成型→翻模→冷卻→裁切→冷凍→包裝→出貨

參、產業製程特性說明

一、蔬果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傳統豆腐)：

豆腐製造：生產製程於高熱、高濕度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需長時間，因豆腐保藏不易，為保持產品新鮮度需當日配送至該工廠所在縣市之菜市場或全省菜市場，工作時段為兩班制，從白天至半夜或清晨起加工製造以利當日交貨，且工作環境高溫潮濕，又凍豆腐製造完成後需放置至零下 18 度冷凍室，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需手工生產，且溫度高低溫差大，造成不利徵人。

二、多仰賴人力：

該產業屬勞力密集及技術密及產業，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三、高溫或極低溫作業：

該產業從事蒸煮、包布成型、壓模、翻模及油炸等製程皆需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溼、熱等特性環境，另製作凍豆腐時須於零下 18 度冷凍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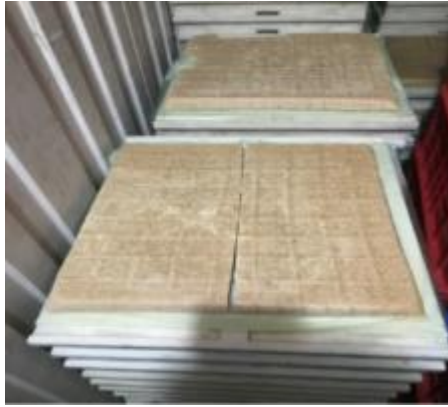
▲包布成型：手工包布時溫度高達 65°C



▲手工搬運模板進行壓模：溫度高達 70.1°C



▲人工豆腐翻模：每 1 人每天需翻 500 板豆腐，鐵模加豆腐重達 12 公斤，且人工翻鐵模溫度高達 63.1°C



▲生產凍豆腐時，需人工進入冷凍庫冰凍成凍豆腐，冷凍庫溫度 -18°C



▲油炸傳統油豆腐：高溫油炸，須靠人力翻煮。

肆、缺工情形

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檢附資料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傳統豆腐產業因製程依賴人力需求高，製程從高溫潮溼至零下

-18 度低溫，工作環境所承受溫度範圍溫差極大。

依據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提供主要產品為豆腐工廠清冊共有 37 家。另，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有 37 家工廠通過審核引進移工。

豆腐工廠面臨人力短缺之問題，依取得回復問卷共 18 家業者，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592 人，聘僱移工人數 97 人，缺工人數 68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63 人，職缺為作業員。

另 18 家廠商中取得 3K5 級制外籍移工員額且足額引進有 12 家(約占 7 成)；已採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外勞員額 10%為 1 家，15%為 8 家，共計 9 家採付費增加員額，約占回覆問卷數 5 成，亦有部分工廠採用接續聘僱方式聘雇移工，無法列入計算。

伍、總結

傳統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包含濕熱、-18 度低溫、工作時段為兩班輪班制，工作時間長、需靠勞力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自動化程度低，因工作環境及承受溫差範圍大較「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之其他產業更為艱困，是需高度仰賴人力及環境不佳的製程。

該產業人工技術高，所製成之豆腐口感較紮實、綿密，無法完全以機械取代人力，加上大環境影響，工作環境艱困，國內招聘員工不易，缺工嚴重，營業利潤微薄，產業家數逐漸萎縮，甚至轉為微型企業。

鑑於該產業之製程需自清晨起工作、工時長、並高度仰賴人力，實無法跟其他「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植物性蛋白質亦為國民之必需營養來源，為避免該產業因缺工而持續萎縮消失殆盡，倘能解決人力問題可鼓勵更多微型豆腐業者投資擴廠，升級轉型成為工廠，落實食品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爰建議於製造業特定行業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並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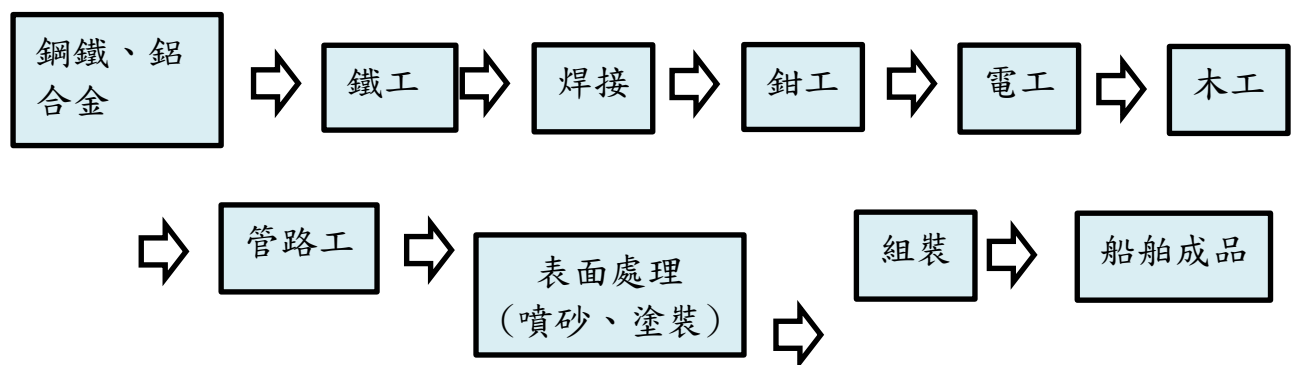
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附件7、造船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11版分類，船舶製造業歸屬於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現適用移工核配比率為C級15%。
- 二、惟「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定義為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涵蓋了造船業以外之製造業，製程相差甚遠。




貳、產業製程(金屬船體製造)





參、產業製程特性說明

- 一、鐵工：舉凡鋼板切割、整順、骨材對接、以夾具固定對接鋼板、焊道開槽等焊接前準備工作皆屬之，需背負瓦斯管線、夾具等重物。鋼板整順後除須用瓦斯烘烤外，還需輔以大槌敲打，作業環境高溫且亟需體力。
- 二、焊接：為通過加熱、加壓，或兩者並用，使同性或異性材質的兩工件產生原子間結合的加工工藝和聯接方式。工作環境暴露在粉塵、高溫和火焰下，需通過加穿個人防護裝置來避

- 免。
- 三、鉗工：舉凡安裝船底五金(拷克、鋅鈹、錨鏈機、俾心、螺旋槳等)以及船上裝備(引擎、發電機、泵浦、操舵系統等)，工作空間具備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四、電工：舉凡全船電力系統配置、電氣設備安裝。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五、木工：船體內部木質裝配作業，需在粉塵等髒亂環境下作業。
- 六、管路工：舉凡安裝全船(淡水、海水、汽柴油、污水、黑水、油壓)管路，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七、表面處理製程：在進行船殼塗裝前，需先以噴砂方式完成船殼之除鏽、拋光等表面處理作業。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一) 噴砂：船段之噴砂作業，由於工件巨大且形狀不固定，通常是在專用的噴砂室內進行，使用壓縮空氣噴出研磨的人工作業方式，進行船段噴砂除鏽、除漆、清潔等工作，長時間暴露於鐵、鋁等重金屬粉塵環境中。
- (二) 塗裝：船殼表面之塗裝作業，需長時間穿戴呼吸防護衣具及暴露於重金屬有機溶劑作業中，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八、異常高溫作業：無論生產製造之焊接、組裝、加工等作業中，自鋼鐵、鋁合金等原材料至成品階段，工作時需長時間曝曬於豔陽下。
- 九、多仰賴人力：造船業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的產業，製程瑣碎繁雜，工種項目包含技術類及體力類，國人對於在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環境下之職缺就業意願低，爰本國籍勞工招募不易，多年皆依賴外籍移工補足不足勞動力。

	
<p>▲內部鐵工作業，工作環境暴露在粉塵和高溫下</p>	<p>▲鐵工鋼板整順，需輔以大槌敲打亟需體力</p>
	
<p>▲表面處理，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p>	<p>▲表面處理，需長時間暴露於重金屬粉塵及有機溶劑作業中</p>
	
<p>▲焊接，工作環境暴露在粉塵、高溫和火焰下</p>	<p>▲組裝工作空間具備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p>

	
<p>▲高空作業，具高度風險性</p>	<p>▲工作環境狹窄</p>

肆、缺工情形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本公會約有 106 家會員廠，經調查部分 19 家廠商，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4,203 人，聘僱移工人數 223 人，缺工人數 394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210 人，職缺為鐵工、塗裝、噴砂、焊接、木工。

另 19 家會員廠中足額引進 15%外籍移工，並採 EXTRA 制度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移工員額(5%、10%、15%)為 14 家(約占總會會員廠家數 13%)，其中使用 EXTRA 制 5%之會員廠家為 2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1 成；使用 EXTRA 制 10%之會員廠數為 3 家，約占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2 成；使用 EXTRA 制 15%會員廠數為 9 家，約占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7 成。

伍、總結

- 一、造船業歸類於 C 級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為 15%，而 B 級移工核配比率為 20%的產業有汽車零件製造、機車零件製造等，其工作環境相對較佳，甚至有自動化設備協助生產，但移工比率高於造船業，有不合理之處。
- 二、考量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

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嚴重，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 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 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

- 三、依據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調查資料，目前營運中會員廠約有 106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10,395 人，其中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1 家、從業人數約為 3,5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 提高至 25%，造成影響員工約 350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